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1年7月30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1年7月30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电建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部分市场研究报告关于公司"十四五"新增光伏风电装机量相关内容。公司将按照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继续稳步推进以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新增光伏风电装机量仅为公司"十四五"投资目标，最终能否实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市场研究报告仅代表证券公司观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1年7月30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投"）已完成增资人民币9.5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72亿元。上述事宜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1-040）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证创投的基本情况

1、东证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证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6,387,987,995.71	6,895,986,017.19
净资产	6,056,727,384.52	6,736,613,070.75
项目	2020年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61,693,992.38	428,943,935.20
净利润	206,136,246.65	278,286,116.85

注：东证创投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增资前后，东证创投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集团协同，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抓住发展机会，有效提升东证创投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收入结构。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2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李祝用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1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肖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2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孙雄鹏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19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贲圣林、徐林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18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李祝用先生和肖红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孙雄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贲圣林先生和徐林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李祝用先生、肖红先生、孙雄鹏先生、贲圣林先生、徐林先生自2021年7月30日起就任本公司董事。

李祝用先生、肖红先生、孙雄鹏先生、贲圣林先生、徐林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2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了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了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已充分说明。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2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5号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三层鸿运1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

至2021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独立董事陈文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按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和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按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6	寒武纪	2021/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1年8月18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ir@cambricon.com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8月18日下午17时前送达。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2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股东大会时需按照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应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二）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因近期疫情形势紧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当场出示北京健康宝及行程码，请出席者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在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2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96-8025

邮箱：ir@cambricon.com

联 系 人：叶淏尹、童剑锋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2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8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文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文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文光，男，出生于1972年。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3年，担任北京奥普博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至今在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工作，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及副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明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9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9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5号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三层鸿运1厅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8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8日（上午10:00-下午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2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191　　电话：010-83030796-8025

联系人：叶淏尹、童剑锋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文光
2021年8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光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选择超过一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6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收到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伊洛"）发来的《增持股份情况告知函》，告知本公司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7,63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58%。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9806375L
法定代表人	许传华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北、科理路东11号楼17层171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2011年2月23日至不定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24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9日，河南伊洛管理的多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7,63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58%。截至2021年7月9日，河南伊洛管理的多支私募证券投资共计持有本公司405,511,098股A股、181,942,000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07%。

2021年7月9日后，因河南伊洛交易员操作失误，其所管理的基金仍有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伊洛管理的各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本公司403,726,598股A股、181,942,000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45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伊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今日同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河南伊洛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4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1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9%。截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共有1,556,605,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85,4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205%。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8,9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5552%。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2,356,946股，截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行权15,547,135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7.10%。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3.9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4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1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205%。

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8,9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5552%。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1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2,505,876	3,145	7,152,509,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3,227,511	3,145	10,353,230,656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0,124,650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41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514,544,9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9,257,814份，行权人数2,09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